

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农”、“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指派李诚诚、周飞、于晓、雷永清、吴斯伦、苏渊正、王帅帅、叶中天、李宛蓉、杨和伟、赵正哲、任芃共12人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参与辅导工作,并由李诚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增加成员任芃。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与上海生农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核查文件、实地走访、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学习、提出整改建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基础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

3、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负责人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业务架构及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尽调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为第一期，相关问题及解决情况详见“（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独立董事人数未满足要求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了解到辅导对象目前仅聘任了一名独立董事，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要求辅导对象遴选合适独立董事人选。

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独立董事背景调查，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履行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辅导对象尚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3、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通过推荐学习资料、持续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培训。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就证券市场新规进行培训，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应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主要针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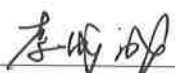
财务及内控合规等事项进行集中授课，进一步促使被辅导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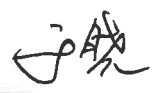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开展专项问题核查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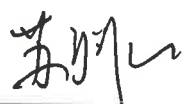

李诚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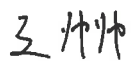
周飞


于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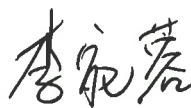

雷永清


吴斯伦



苏渊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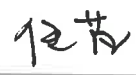

王帅帅


叶中天


李宛蓉

杨和伟


赵正哲


任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周飞

于晓

雷永清

吴斯伦

苏渊正

王帅帅

叶中天

李宛蓉

杨和伟

赵正哲

任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周飞

于晓

雷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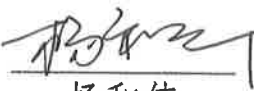
吴斯伦

苏渊正

王帅帅

叶中天

李宛蓉


杨和伟

赵正哲

任芑

